

(譯本)

附件 D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鄭維志先生

鄭主席：

行政長官委託我代筆，請司法人員薪常會進行研究，探討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和方法，然後向他提出建議。貴會在進行研究時，務請全面探討司法機構根據其顧問研究報告書提出的建議，然後就應否接納有關建議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有關是次研究的背景資料摘要，連同行政長官就有關事宜給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信件夾附於後，以供參閱。

——
(不予
附載)

行政長官希望在本年十月底或之前接獲貴會提交的建議。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秘書長會與你聯絡，商討研究工作的安排。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林煥光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